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8〕1号

## 济宁学院

### 关于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：

前段时间，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出现罕见的持续低温、雨雪和冰冻天气，造成部分地区受灾严重，给当地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。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》（济政办发明电〔2008〕24号），为帮助灾民尽快渡过难关，重建家园，学院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充分认识开展捐赠活动的重要意义

低温和雨雪灾害发生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要求全社会发扬中华民族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的传统美德，积极行动起来为受灾群众提供援助，积极进行捐赠，奉献爱心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，尽快恢复生产，重建美好家园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捐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响应上级号召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按时完成捐赠任务。

## **二、认真组织好捐赠活动**

此次捐赠活动从2008年2月29日开始，到3月7日结束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捐赠数额如下：副厅级、正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捐赠200元；副处级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捐赠100元；副科级、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捐赠50元；其他人员一律捐赠30元。各单位的捐赠款由专人负责收齐后，统一上交学院工会办公室（行政楼A座五楼）。捐赠情况统一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## **三、加强对捐赠活动的领导**

此次捐赠活动由市红十字会统一负责实施。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急灾民之所急，想灾民之所想，帮灾民之所需，确保捐赠救灾的顺利进行。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大力宣传“扶危济困、团结互助”的传统美德，努力营造“一方有难、八方支援”的浓厚氛围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捐赠活动的有效开展。

工会办公室联系电话：3196033 3196032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**捐赠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2月29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